

吉林近半风电须参与市场化交易

吉林日前发布的相关方案显示,今年当地风电“保量保价”电量占比仅约53.9%,其余电量均须参与市场化交易;另外,农林生物质发电和垃圾发电也将首次参与市场化交易

■本报记者 姚金楠

吉林省能源局日前印发《吉林省2021年度非市场化电量分配方案》。根据《分配方案》要求,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优先发电、全额上网,其中非市场化电量按“保量保价”原则收购,超出部分按“保量竞价”原则参与外送或省内市场交易。

与往年不同,根据《分配方案》,2021年,农林生物质发电和垃圾发电机组不再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,在规定的非市场化电量外,超额电量将首次参与市场交易。

生物质能发电首次“入市”

参照《分配方案》,2021年,农林生物质发电和垃圾发电机组,并网容量94.95万千瓦,发电量47.475亿千瓦时。以此测算,生物质和垃圾发电项目给定的保障性收购小时数为5000小时,超出部分进行市场化交易。

据记者了解,吉林省此次规定生物质和垃圾发电机组的部分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,在国内各省份中尚属首例。

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前发布的《关于开展2021年吉林省生物质、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的通知》显示,吉林电力交易中心将于2021年2月23日至3月1日组织开展吉林省生物质和垃圾焚烧发电厂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。按照该《通知》,交易将采取

先双边协商后挂牌的交易方式。双边协商交易由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申报电量、电价,发电企业确认;挂牌交易由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申报需求电量的数量和挂牌价格,发电企业申报摘牌电量。同时,《通知》强调,交易价格为售电方上网电价,可再生能源补贴、垃圾补贴电价等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“吉林省‘窝电’情况比较严重,有优先消纳权的电量太多,根本消纳不完。”有知情人透露,吉林省除光伏扶贫、户用光伏等必须全部“保量保价”的项目类型外,还有大量热电联产机组享有优先发电权。“一些热电联产机组涉及到供暖季保供问题,即便是燃煤机组,也必须优先发电。省内压力太大,所以今年才给生物质和垃圾发电也划定了保障性收购小时数。”根据近年来吉林省农林生物质和垃圾发电机组的运行情况,该知情人测算,以装机容量3万千瓦的机组为例,按照目前要求参与市场化交易,年收益将减少30-40万元。

上述知情人还透露,不仅是吉林,目前,某煤炭大省也在酝酿类似政策,对生物质和垃圾发电实行一定电量的市场化交易。

风电高比例参与市场化交易

与生物质和垃圾发电首度“入市”

不同,吉林省风电项目已多次参与市场化交易,并且交易电量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。

按照《分配方案》,2021年吉林省风电并网容量573.35万千瓦,发电量69.45亿千瓦时。以此测算,吉林省风电非市场化利用小时数仅为1211小时。具体到不同项目,保障性收购小时数不尽相同。例如龙源通榆特许权风电一期项目,并网容量10.03万千瓦,发电量1.404亿千瓦时,折合保障性收购小时数约1400小时;鲁能四平风电一期(扩建)项目,并网容量4.75万千瓦,发电量1.045亿千瓦时,折合保障性收购小时数约2200小时;中广核大岗子风电一期项目,并网容量4.95万千瓦,发电量0.52亿千瓦时,折合保障性收购小时数1050小时。

“去年我们风电保障性收购小时数执行的是1100小时,前年是1200小时。今年,目前我们接到的通知是1050小时。超出部分全部进行市场化交易。”吉林省某风电企业相关负责人余某告诉记者,2020年,吉林省风电项目的利用小时数约为2200小时左右,“交易电量和保障性收购电量基本上各占一半,这几年情况基本差不多。”

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,2019年吉林省风电利用小时数为2216小时。以1200小时保障性收购估算,市场化交易电量

占比约为46%。

利用小时数已大幅提升

根据2016年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印发的《关于做好风电、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吉林省风电的最低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为1800小时。但据余某透露,吉林省基本没有执行过1800小时保量保价的政策。“吉林省的情况摆在这,根本做不到,很多电量必须参与交易。”

余某告诉记者,目前非市场化电量部分执行的是吉林省的燃煤标杆电价,即0.3731元/千瓦时(含税)。“市场化交易电量如果是外送到山东和华北地区的,价格是0.30852元/千瓦时,全省各个项目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。省内交易价格略高,但也就在0.31元/千瓦时上下波动。”虽然交易电量占比高,电价也不及保障性收购价格,但余某坦言,对于吉林省来说,“能够争取到今天的局面已经非常不容易了”。“2016年以前,在限电严重的年份,风电全年总体的利用小时数只有1300多小时,那个时候日子更难过。”

吉林省能源局表示,今年四季度,将根据全省发电用电的实际情况,对非市场化电量作出适当调整。

江苏太仓:世界级海工生活平台起航



图片新闻

2月21日,招商局重工(江苏)有限公司设计建造的全球先进的半潜式起重生活平台“CMHI-16302”缓缓驶离江苏省太仓港四期码头,离开长江江苏段驶往海上。

该平台整体造价超20亿元人民币,总长137.75米、型宽81米、型深12米,水面上最大高度96.3米,其控制系统、推进系统、起重设备、人员容量等均为全球先进水平。 人民图片

“加快建设四川特高压交流电网,才能真正提高电网安全性能,从根本上解决‘弃水’问题”

“弃水”困局如何破解?

艾明建称,早在“十二五”期间,四川电网“强直弱交”现象就已引发业内关注,相关部门也已就此开展了研究论证。但直至“十三五”结束,如何解决仍无定论。考虑到“十四五”期间,四川还将有三回特高压直流通道投产,“强直弱交”问题将持续恶化。“加快建设四川特高压交流电网,才能真正提高电网安全性能,从根本上解决弃水问题。”

“解决大渡河‘弃水’难题也就是解决四川‘弃水’问题。”国能大渡河公司人士称,四川是国家“西电东送”水电清洁能源基地,但目前并未形成与之相匹配的电力输送通道和市场消纳空间。“建议尽快确定四川特高压交流电网方案,将其纳入‘十四五’国家规划并尽早实施,破解省内送出瓶颈;加快推动四川与华东、华中等地区外送通道规划建设,为水电外送提供基础保障。同时,加大清洁能源消纳机制的落实和监管力度,破除省间壁垒,实现四川水电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。”

谭洪恩提出,除四川自身需求外,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上升为国家战略,重庆地区用电负荷也将快速增长。长远来看,四川现有以500千伏为骨干的电网,在兼顾供电保障、水电输送、节约通道占用等方面日益捉襟见肘,难以满足发展需求。对此,他建议规划1000千伏成渝特高压电网,提高大渡河上游的阿坝片区等富余电力送出能力,将大量清洁能源直接输送至负荷中心或区外电网,避免长距离、大容量、接力式外送,由此提高经济性、全面解决弃水问题,同时提升成渝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。

记者了解到,今年2月初,相关方面已完成川渝特高压交流电网方案评估意见,并将上报国家能源局。对于后续进展,本报将持续关注。

2020年记者证年检公示

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要求,《中国能源报》社有限公司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,现将我单位已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2021年3月1日。举报电话为010-83138953(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)/010-65369486(《中国能源报》社有限公司)。

已领取新闻记者证名单:
刘建林 刘勇 于欢 王海霞 贾科华 张子瑞 王旭辉 于孟林 吴莉 朱学蕊 朱妍 朱军平 李慧 吴凡 董欣慕 悦 姚金楠 李文华 李丽 卢奇秀 王林 武晓娟 李玲 渠沛然 卢彬 闫志强 王长尧 张楠君 李晓波 张胜杰 郭春兰 吴起龙 刘澄彦 苏南

《中国能源报》社有限公司
2021年3月1日

相关主管部门曾预计2020年增量将超60万台,但实际仅为46.2万台。纳入“新基建”一周年——

充电桩增速不及预期

■本报记者 卢奇秀

当前正值“新基建”启动一周年。“新基建”启动之时,疫情使出行受限,车辆充电需求大幅减少,去年2、3月充电桩利用率直线下滑到同期水平的10%左右。“新基建”的启动,被业内普遍认为将会给新能源汽车充电市场注入一针强心剂。

但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主任张帆介绍:“去年充电设施行业并没有出现跨越式发展,其市场规模和总量整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。”

投资没有想象中火热

“‘新基建’的提出让社会更多地关注到充电桩。但事实上,行业投资并没有大家想象中那么火热。个别企业会多投一些,但也不是成倍增加。”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举例说,国家电网去年新建近8万台充电桩,其中绝大部分是成本较低的交流桩,数量增加很多,但投资力度却不见得高于往年。

据介绍,相关主管部门曾预计,2020年全年能够完成100亿元左右投资,新增公共桩20万台左右,新增私人桩超过40万台,新增公共充电站4.8万座。但从实际情况来看,2020年全年国内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仅为46.2万台,大幅低于预期。

据介绍,充电桩纳入“新基建”产生了

很强的政策效应。在“新基建”政策带动下,2020年有超过26个省市密集出台了50余项与充电设施相关的政策,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云快充副总裁朱海涛认为,随着后续利好政策的不断释放,“新基建”将发挥出更大的规模带动效应。

私人桩建设困难重重

在业内人士看来,充电设施行业老生常谈的盈利难、使用效率低、安全事故频发等问题已经得到明显改善。不过,充电设施“进小区难”的矛盾依然突出。

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采样数据,2020年随车配建充电设施增量依然不高,同比下降24.3%,未随车配建充电设施37.2万台,整体未配建率29.8%。究其原因,当前居住区安装充电桩存在电力容量不足、没有固定停车位、物业配合度低等问题。

蔚来联合创始人秦力洪表示:“换电站、充电桩具体布局过程中碰到很多问题,大部分地方无法可依。如对于怎么报批,物业不配合怎么解决等问题,在执行层面上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台明确的规定。”

充电桩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基本保障。此前充电桩主要服务于B端的出租车、网约车和物流车等公共服务车辆,

C端市场没有真正打开。但去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,个人消费比例大幅提高。私人桩配建的紧迫性已然凸显。

“解决不了居民区充电问题,会严重制约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。”张帆指出,未来5-10年,新能源汽车将大量驶入寻常百姓家。居住区是首选充电地点,在这个过程中,私人充电桩配建一定要及时跟上。

“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厘清各方的权、责、利。”张帆进一步表示,对物业而言,配合建桩能带来什么利益,有怎样的责任和管理权限,相关政策或法规要予以明确;电网公司、第三方运营也提出“统建统管”,解决电力负荷不足和维护日常运营安全;用户同样也要配合承担有序充电、使用绿色能源等责任。他进一步表示,私人桩配建需要多方配合,共同努力。

合理布局是未来工作重点

我国充电设施还有多大的缺口?在张帆看来,充电设施网络已经实现了高比例覆盖,未来行业应更多地关注如何科学合理的布局。他进一步表示,以往发展过程中,企业都会去抢占优质市场资源和战略制高点,大家更愿意去做盈利

的那部分市场,而充电设施本身还具有基础设施属性,高速公路、景区、乡镇同样需要布局,而这些地方未来10年,都可能存在难以盈利的问题。“政府要做好规划,一方面,要激发市场服务类企业的积极性,让他们实现盈利;另一方面,也要让基础保障类企业长期生存下去,给予一定扶持。”

星星充电高级副总裁郑勇一对充电设施行业前景非常乐观。在他看来,新能源汽车总量可以看到几十倍增长的预期,充电设施相应地还有巨大增长空间。“车辆越卖越多,充电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滚雪球式地发展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,在充电桩建设中,广大农村市场还是“投资盲区”。郑勇一提醒,随着新能源汽车下乡的推进,农村地区面临着即将释放的机动化出行需求。新能源汽车在农村的占比将越来越大,农村用户对续航要求不高,独门独院具备家庭充电的条件,值得重点关注。

“平台技术深化和充电桩运营精细化是未来我们关注的重点。”朱海峰认为,充电设施行业刚刚进入下半场。土地和电力是充电桩建设的两大核心要素,鉴于去中心化特点,行业将出现多方参与共建的特征,充电设施产权主体将趋向于多元化和分散化。